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最新消息之公告**

本公告乃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為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有意賣方所通知，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一份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根據延期函件，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已同意延長有關到期日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新有關到期日**」)訂立正式協議。此外，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獨家期間之到期日，有意賣方及陳女士(及由彼控制之該等公司)將不得(其中包括其他事項)與任何訂約方(除潛在買方外)就任何股份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而該到期日已相應延至新有關到期日。託管金額亦已協定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港元，其中額外15,000,000港元將由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予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託管協議內所述之託管期間之到期日亦已延至新有關到期日，而該託管協議所述之託管金額亦已修訂至2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除上述受延期函件影響之有關到期日延期及增加託管金額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具法律約束力條文將維持充分效力及作用。除該公告所述之諒解備忘錄(誠如該公告所載述其部分條款具法律約束力)及託管協議(及就此而言之上述延期函件)外，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及按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進展之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明確收購要約意向或決定不繼續建議收購事項為止。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及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